

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，交易定价公允。此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，借款用途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罗鸿铭



李 雯



张 萱



2020 年 6 月 23 日